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19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佛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佛山市卫生监督所）的2025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东丰泉餐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，从业人员1人，营业收入为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（**广东丰泉餐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成立于2024年12月30日，无上一年度数据，因此不填报**）

2. 2025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东丰泉餐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2人，营业收入为12744.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6.9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东丰泉餐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8日

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: 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，并认真填写声明函，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